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对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钱协良  _____

夏瑜杰  _____

2022年1月27日